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CAGP L.P.及CAGP III, L.P. (兩者皆為凱雷內部實體管理的投資基金) 與 (其中包括) 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被修訂，其後再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修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可兌換為A類優先股份的可換股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修訂)，凱雷可換股貸款獲轉換為2,161,010股及86,180股A類優先股份，分別由CAGP L.P. 及 CAGP III, L.P.持有。

根據投資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進一步認購A類優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 (經修訂)，本公司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9,724,551股及387,809股A類優先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參考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修訂) 及投資協議 (經修訂) 所規定的預定股份調整公式後，CAGP L.P.及CAGP III, L.P.所持的A類優先股份數目已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別調整至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所謂預定股份調整公式，乃指本公司與凱雷投資基金之間協定的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純利」) 如超出或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凱雷投資基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會調低如下：

凱雷投資基金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 = $11\% \times (200 \text{ 百萬} / \text{二零零七年純利})$

上述就二零零七年純利少於、多於或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提述僅為本集團與凱雷投資基金先前協定供股份調整機制所用的指標，純屬投資協議 (經修訂) 及可轉換貸款協議 (經調整) 的協議方之間的預定私人安排。根據該預定調整公式，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將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群成作為實益擁有人。除該股份調整機制外，再無進一步調整作為凱雷投資的部份條款。

凱雷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GP L.P.及CAGP III, L.P.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持有合共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佔本公司約9.2%及0.4%股權。

有關凱雷的資料

凱雷為世界最大的全球私人股本公司之一，管理75.6十億美元以上資金。凱雷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除通過凱雷投資基金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CAGP L.P.及CAGP III, L.P.的主要合作夥伴為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General Partner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作夥伴，由其主要合作夥伴CAGP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設立。凱雷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集中於中國、印度、日本及南韓等地域的廣泛界別投資。

主要條款

凱雷所作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凱雷投資基金可隨時將其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非凱雷投資基金於完成全球發售前選擇將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否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A類優先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CAGP L.P.及CAGP III, L.P.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上市條件達成後，將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集團股份，並要求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進行調整後，於上市前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10,380,417股及413,965股股份。該轉換乃按照各A類優先股份以一對一轉換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進行，轉換價為預定的固定價格，但可視乎若干事件予以調整，例如本集團股份合併、拆細及資本化。

隨該項轉換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CAGP L.P.及CAGP III, L.P.將分別持有合共152,436,424股及6,079,07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6.9%及0.3%股權，假設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發行，例如本集團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

凱雷投資

凱雷投資基金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1.55港元（「入市價」）。根據所示發售價範圍，入市價較每股股份發售價4.05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61.7%，亦較每股股份發售價5.5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上限）折讓約71.8%。

凱雷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涉及的投資風險與公眾投資者於全球發售所承擔風險完全不同。入市價反映當時股份的流通性不足、本集團各公司過往財務業績、禁售安排、下文所述凱雷投資基金賦予本公司的策略價值及各方的議價情況。

本公司由凱雷投資基金投資所得的款項乃用作本集團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內部重組。本集團相信凱雷投資基金的地位為本集團增添策略價值，包括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鞏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在整體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與透明度。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凱雷投資基金的全球網絡及過往投資及在消費品範疇的專業知識，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禁售期

各凱雷投資基金承諾，在未獲本公司、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衍生的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於上市日期由凱雷投資基金在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所持的任何權益。

上述限制不會妨礙凱雷投資基金將其全部或部份有關股份轉讓予凱雷所直接或間接被控、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基金（「凱雷聯屬公司」）。凱雷聯屬公司將受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或投資協議（經修訂）施加予凱雷投資基金的出售限制所規限。倘任何凱雷聯屬公司於禁售期間不再為凱雷聯屬公司，則其須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凱雷投資基金或另一承諾受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施加予凱雷投資基金的出售條款及限制所規限的凱雷聯屬公司。

凱雷投資

除上述禁售安排外，各凱雷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承諾，在(其中包括)(i)股份根據上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ii)凱雷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持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情況下，凱雷投資基金不得：

- (a) 於上市日期所屬的曆年(「**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出售或於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訂立任何協議同意出售超逾凱雷投資基金於上市日期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20%；
- (b) 於緊隨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的曆年(「**第二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出售或於第二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訂立任何協議同意出售超逾凱雷投資基金於上市日期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30%，惟(i)該30%限額將不包括且(ii)不限制凱雷投資基金於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後出售任何其有權出售但並無於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出售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贖回A類優先股份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凱雷投資基金有權贖回其A類優先股份：

- (a) 發生任何可終止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或投資協議(經修訂)的事件，包括雙方同意、重大違反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或投資協議(經修訂)的任何條文，以及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行動禁止完成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或
- (b) 於首次發行A類優先股份後五週年之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每股A類優先股份的贖回價將等於每股A類優先股份的發行價加由A類優先股份發行日起計至A類優先股份贖回完成期間按年複合計算的每股A類優先股份發行價的15%(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及就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重整及類似情況作出調整)，惟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期間該等利息並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只要凱雷投資基金共同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份(包括因其換股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則凱雷投資基金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凱雷投資基金亦有權選出一名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及凱雷投資基金共同推舉的獨立董事。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上述凱雷投資基金委任董事的權利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不再有效。

凱雷投資基金目前於本集團董事會中有一名代表，即肖楓先生，而本集團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

完成全球發售後，可換股貸款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的優先權不再有效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投資協議(經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除上文所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外，自訂立上述協議後，凱雷投資基金獲授予主要與下列事項相關的優先權：

股息。A類優先股份有關股息的權利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保留事項。本集團若干保留事項(例如批准或修訂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舉債或支出超過業務計劃及預算所訂明及准許的若干上限、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集團分派股息)必須獲凱雷投資基金批准。

優先購買權。每項凱雷投資基金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最多為按其股份比例計算的本公司不時建議出售、發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出價權。每名凱雷投資基金均對本公司首批股東擬議出售的股份有優先出價權。

跟進權。倘本公司任何首任股東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權(受凱雷投資基金的批准、股東優先出價權及若干其他受規管情況所限)，凱雷投資基金有權按與本公司

凱雷投資

首任股東的股份出售大致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將最多達其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納入該項出售。

信息權。凱雷投資基金享有全部及同等的權利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資料、年度業務計劃及其他賬簿和記錄，惟須履行若干保密責任。

凱雷投資基金的上述優先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